佛山市商务局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佛山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实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佛府办〔2019〕16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财政局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佛财预〔2019〕59号）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6号）文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依法设立、引导带动、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绩效导向、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商务、财政部门以及各区商务、财政部门和佛山市投资促进中心（仅适用于招商项目服务部分，以下简称中心）共同管理，分别履行相应管理职责，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申报使用专项资金。其中：

市商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1.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2. 根据每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方向和要求，自行调整制定并公布每年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三）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审核；

（四）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五）负责监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

（六）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项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工作，以及对违反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审核市商务部门报批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决算;

（二）对市商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按规定选择重点项目实施抽查评价;

（四）会同市商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收回统筹使用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建设维护佛山市政府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佛山扶持通平台），供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实行网上申报。

各区商务部门和中心是专项资金的共同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一）根据市级商务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辖区内以及与中心合作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根据市商务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及时地依法依规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

（三）配合市商务部门以及市财政、监察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四）预算年度终了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开展绩效自评；

（五）配合市商务及财政部门做好市级专项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工作。

各区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共同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配合各区商务部门及时地依法依规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二）配合市商务及财政部门做好市级专项资金收回统筹使用等相关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是指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其责任是：

（一）按规定要求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和资金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二）按规定要求使用专项资金，接受各级商务、财政、审计及监察等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

（三）按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支持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佛山市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具备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三年内未曾在申报本专项资金以及我市其他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的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项的支持对象可不受注册地限制。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市商务部门的职能及每年的工作重点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推进佛山泛家居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体验馆建设。

 （三）支持企业自建境外营销网络。

（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五）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认证。

 （六）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七）促进企业扩大进口。

（八）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九）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市场采购等）。

 （十）支持企业开展贵金属业务。

 (十一）对市商务局委托的促进外贸稳增长或外贸转型升级的相关工作给予支持。

（十二）支持开展贸易摩擦应对研究。

（十三）支持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

（十四）支持贸易摩擦应诉企业赴国外参与贸易摩擦磋商应对研究。

（十五）支持申请贸易救济调查应对研究。

（十六）支持促进全市口岸大通关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推动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更新和改造，支持提升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涉及的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以及口岸信息化建设、更新和改造，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佛山分平台建设、功能项目应用推广。

（十七）鼓励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技术创新，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和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广，支持跨境电商、电商精准扶贫、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十八）招商项目服务。主要用于支持境内外招商代理和商务联络处为市商务部门提供协助邀请客商、约见上门拜访、项目考察选址和签约等服务。

（十九）境外招商引资活动。主要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参加我市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重点境外招商引资经贸活动。

（二十）支持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对在佛山设立且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予以奖励。

（二十一）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对全市进出口增长贡献大、完成技术改造、有创新发展的加工贸易企业；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十二）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对纳入年度参展计划的企业进行补贴。

（二十三）鼓励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商城）多业态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经营模式创新；鼓励引入商贸流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进驻；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商贸流通行业连锁经营发展；支持实体商贸流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新零售、新业态发展。

（二十四）鼓励餐饮行业健康发展。支持佛山市实施粤菜师傅“1+5”系列工程建设中“寻味佛山”粤菜美食体验工程、“佛味秀世界”粤菜粤厨走出去工程项目建设和开展粤菜师傅系列工程宣传工作；支持餐饮企业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和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各类公共突发事件。

（二十五）支持服务贸易、服贸外包发展。

（二十六）支持商贸物流业发展。支持实施“智慧物流腾飞计划”；支持开展城市共同配送建设和发展冷链物流；支持物流企业积极应对各类公共突发事件。

（二十七）扶持会展业发展。扶持重点品牌展会发展；支持会展场馆、会展主办（承办）机构、会展相关服务机构、参展企业发展。

（二十八）支持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以及参加我市组织的相关对外投资促进经贸活动，鼓励企业赴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跨国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七条 市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每年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下达至各区商务部门和中心组织申报专项资金工作，指南发布时同时抄送市财政部门。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向所在辖区的商务部门或者中心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同时通过市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平台“佛山扶持通”进行网上申报。各区商务部门和中心对纸质材料以及平台申报记录进行初审后，向市商务部门提交线上及线下的申报材料。市商务部门根据需要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第九条 由市商务部门向全社会公示分配方案，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公示期为7天，公示网站为佛山市商务局政务网站和市财政部门指定的“佛山扶持通”平台。在公示期间，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由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区的商务部门或者中心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分配方案按照最终的调查结果确定后再报请市政府批准，对佛山扶持通同意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除外。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商务部门向各区商务部门以及中心下达资金安排计划，市财政部门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各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中心根据市商务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指标）的通知，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市级配套区级资金项目由区商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向市级商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经市商务部门集体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招商项目服务专项资金的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招商代理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向中心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同时通过市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平台“佛山扶持通”进行网上申报。中心对纸质材料以及平台申报记录进行初审后，向市商务部门提交线上及线下的申报材料。市商务部门根据需要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招商活动服务和境内外商务代表处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执行《佛山市商务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境外招商引资活动的专项资金执行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补贴项目的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的流程如下：符合申报条件的参展企业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在“佛山扶持通”进行网上申报。市商务局对纸质材料以及平台申报记录进行初审，报局党组会同意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该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如果专项资金的申报对象为口岸查验单位，由市商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到各口岸查验单位组织申报的。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拨付资金后，必须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专款专用。

1.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商务部门负责会各区商务部门和中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审计及监察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审计和督查，对审计和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信用管理，相关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可视需要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由各区商务部门和中心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市商务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开展的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商务部门的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当年的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

第十八条 获得拨付专项资金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市商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上述职能部门根据履职需要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信息需求时，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需及时按要求做好配合，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九条 各区商务和财政部门以及中心要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加大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及时地协调解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核使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主动地向市商务及财政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市级商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以及绩效管理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可从本年度的专项资金中列支，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的1%。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向其拨付专项资金，追缴部分或全部的资金，并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及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申报专项资金的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以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追回已拨付的所有专项资金，从被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当年起，五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的资格，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二）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每年只能向市政府的职能部门申报一次财政专项资金。在申报专项资金的过程中，凡以相同的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自当年起五年内停止该单位申报所有专项资金的资格。

（三）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以及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对专项资金申报的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当年的专项资金评审服务资格。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评审报告，造成财政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两级的商务和财政部门，以及中心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由市监察部门牵头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